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施隨美

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

被告 林永縉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萬6000元（計算式見原告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、一」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01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尚應補繳3萬7016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國73年間手抄本謄本全部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